

广州弘康大医汇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26 日，广州弘康大医汇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 9 号馆首层部分广州弘康大医汇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核医学科一层，主要建设内容为：将一层原商铺区域改建成为 PET 中心，建设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包括 1 间 PET/CT 机房、分装室、注射后休息室、留观室等功能房间。在 PET/CT 检查室安装使用 1 台 PET/CT（140kV；600mA；属于Ⅲ类射线装置），使用放射性药物 ^{18}F 开展显像诊断与校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获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弘康大医汇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粤环审〔2021〕153 号），2021 年 7 月开始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 12 日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本

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400 万元，环保投资 270 万元，占比 11.2%。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建设，无变动。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医院设置了辐射安全与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了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并配备了辐射防护用品，落实了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并建立档案。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作场所性质、规模、地点无变更，与环评设计方案一致。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PET/CT 机房屏蔽体外 30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检测值小于 $2.5\mu\text{Sv/h}$ ，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表面污染水平检测值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三）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满足环评批复年剂量约束

值低于 5mSv/a 的要求，公众年有效剂量满足年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mSv/a 的要求，同时也满足《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2021）年剂量约束值低于 5mSv/a 的要求，公众年有效剂量满足年剂量约束值低于 0.1mSv/a 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广州弘康大医汇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认真履行了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广州弘康大医汇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粤环审〔2021〕153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2025 年 2 月 26 日



附表

广州弘康大医汇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名单

广州弘康大医汇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弘康大医汇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广州弘康大医汇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2025.2.26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王瑞宏	弘康大医汇医学影像诊断中心	13580487421	441426198612133811	验收组负责人	
	廖升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902388550	440105196912105750		
	蔡嘉麟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802807788	440105196210200017		
	李兴强	弘康大医汇医学影像诊断中心	13711485070	42220119760030411X		
	李健	弘康大医汇医学影像诊断中心	15966967412	370629198005060017		
	李波	弘康大医汇设备科	13710594545	440105197105202110		
	李丽	广州弘康大医汇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3719391402	4418198710282842		

